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94772D

被审计单位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46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6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吾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46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6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2年6月30日思瑞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思瑞浦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思瑞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思瑞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6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思瑞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9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



王瑾

注册会计师



孙吾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10家子公司,共11家。下属子公司包括:思瑞浦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屹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成都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拓(香港)有限公司、ANIMATO (SG) PTE. LTD.、ANIMATO ELECTRONICS, INC.、深圳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原则

1. 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2.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4.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5.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6.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7.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对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风险的机制，各部门负责人负责识别和汇报部门、公司及市场状况、相关法律和法规的遵守情况。并且，公司管理层考虑对各种风险的需要，通过修改或完善政策与程序实现对风险的管控。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核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公司同时建立了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建立了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三)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权限管理规范》、《资金管理流程》等制度,对银行账户与现金管理、相关票据管理、资金收付管理、费用申请报销管理等货币资金相关业务做出了明确规范,保证了货币资金审批、分级授权、权责分离、监督等相关流程,加强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提高了资金的安全性与资金利用的高效性。

(四) 投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业务、处理程序与原则。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投资决策流程、内部审批制度、财务确认计量、项目投后及退出管理等,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使对外投资服从公司的整体经营活动,为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服务。

(五) 筹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行为,保证筹资业务合法、真实,防范差错与舞弊,达到控制风险,降低成本的目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融资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营风险的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每年度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计划、生产经营等需要,并以现金流为中心编制筹资预算。筹资预算与资金需求时间、结构、规模相匹配;并规范了公司所募集的资金按照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公司相关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公司管理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等的要求。

(六) 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合同管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控制合同执行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合同的编制、审核、签订、修改、履行、变更和解除等程序与原则。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调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严格执行合同评审控制程序,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交易条款明确,杜绝重大疏漏,控制法律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等,促进和保障合同的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七) 税务流程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税务管理,降低公司税务风险,公司制定了《税务管理流程》等制度,规范了各项税种的核算、纳税申报、缴纳等的流程,确保公司符合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评估并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的准确性;对于关联定价,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范围与基本原则、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八) 政府补助管理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管理,公司制定了《政府补助管理流程》等制度,规定了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结项等符合相关要求,规范了政府补助项目结项的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标准,确保政府补助的立项、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各项文件的规定。

(九) 资产管理

公司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对资产管理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流程》等制度,规定了资产的购置、合同签订、验收、报废、处置、盘点等相关业务流程。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和减值评估,按照相关规定对盘点和评估结果做出处理,合理确认资产价值,每月对资产进行折旧与摊销,确保资产账面金额准确性。

(十)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外包商管理控制程序》、《外包商审核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规定了新供应商审核认证、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供应商的合同签订等原则。公司明确了采购订单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等相关控制措施。根据采购控制程序,所有采购物资均需履行验收手续,审核采购单、发票及入库单一致后确认入账。每月及时与供应商对账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付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防范风险。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十一) 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代理商管理工作指导》、《订单管理程序》、《退换货管理程序》、《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等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了部门与员工的权责权限，确保年度销售预算的制定、新客户的引进及信用评级管理、销售定价的维护与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订单签订与办理发货、审核销售订单发货单及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退换货的管理、坏账计提的评估与审批等。公司明确了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并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十二) 存货与成本管理

公司为了提高存货周转，保证存货安全，对存货管理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库物流作业规范》、《存货管理流程》等制度，这些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业务的办理规范流程。公司按要求制定和调整合理库存标准，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程序，存货成本通过标准成本核算并定期更新；定期组织对存货的现场盘点并形成记录，调查盘点差异原因，经审批后进行差异处理；定期进行存货库龄分析、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

(十三) 研究开发

公司制定了《IC 开发程序》等制度，规定研究与开发的相关业务、处理程序与原则。通过相关制度的执行，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过程管理，对产品研发立项、审批、成本费用归集及核算、成果转化等进行规划和监督，促进公司的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十四) 人力资源管理

为促进公司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等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休假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个税的计算与发放、离职等相关规定，并对员工的离职作出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员工的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十五)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流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对账，关联方名单的维护更新，重大非常规交易事项、会计估计及或有事项的复核审批，财务报表审核等管理规范；并明确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审核、传递、披露等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 信息系统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保证信息的采集、传递、处理分析、共享等过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规定了职责分离、信息技术治理、程序和数据的访问权限、计算机运行与维护、程序开发、程序修改、网络安全等程序与原则，都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建立及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且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三)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四)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管理层确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